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公告

(1) 建議採納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

及

(2) 關連交易

建議採納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4月17日，董事會決議建議採納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經股東審議批准後，方為有效。

上市規則的涵義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期權計劃。鑒於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擬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授予限制性股票，因此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向屬於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進行授予限制性股票一事，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本公司向屬於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進行授予限制性股票一事，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及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待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及授予限制性股票予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計劃於2021年6月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待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召開日期確定後，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條款；(ii)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其中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本公司擬向屬於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方案的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是否通過擬向屬於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方案而提供的推薦建議；及(iv)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採納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4月17日，董事會決議建議採納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經股東審議批准後，方為有效。有關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主要內容摘要如下：

一、 本計劃的目的

為了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健全公司激勵機制，增強公司管理團隊對實現公司持續、健康發展的責任感、使命感，確保公司發展目標的實現，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計劃。

本計劃由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擬訂，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並由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生效。

本計劃制定所遵循的基本原則：

- 1、 公正合法：公平、公正、公開，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 2、 增量導向：以業績增量為激勵的前提，合理確定限制性股票的數量及比例。
- 3、 有效激勵：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與公司完成業績指標掛鉤，個人獲授股權激勵與員工的價值貢獻及個人考核完成情況掛鉤。
- 4、 長期服務：鼓勵核心人才長期服務，實現公司核心人才和業績經營的長期穩定。
- 5、 利益捆綁：確保員工利益、公司利益及股東利益實現緊密捆綁、高度一致，風險共擔。
- 6、 強化監督：公司所聘的境內外會計師事務所對業績審計，並依法依規接受證券監管機構、股東、監事會的監督。

二、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1、 激勵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本計劃的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確定。

2、 激勵對象確定的職務依據

本計劃的激勵對象為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包括研發、銷售、管理等核心骨幹)，不包括獨立董事和監事。

激勵對象的範圍

本計劃涉及的激勵對象共計186人，具體範圍包括：

- 1、 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 2、 公司總部及相關產業板塊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包括研發、銷售、管理等核心骨幹)。

以上激勵對象中，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必須經公司股東大會選舉或公司董事會聘任。激勵對象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時以及本計劃的考核期內均在公司或公司下屬子公司任職並在崗，且已與公司或公司下屬子公司簽署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員，不得作為本計劃的激勵對象：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激勵對象的核實

- (1) 本計劃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將在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
- (2) 由公司對內幕信息知情人在本計劃草案公告前6個月內買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的情況進行自查，說明是否存在內幕交易行為。知悉內幕信息而買賣公司股票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司法解釋規定不屬於內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內幕信息而導致內幕交易發生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
- (3) 公司監事會將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並在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本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經公司董事會調整的激勵對象名單亦應經公司監事會核實。

三、 限制性股票的來源、數量和分配

限制性股票的股票來源

本計劃的股票來源為上市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人民幣A股普通股股票。

本計劃標的股票數量

本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為4,230萬股，佔本計劃公告日公司總股本的2.442%。本次授予為一次性授予，無預留權益。

參與本計劃的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獲授的公司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本計劃獲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公司總股本的1%，且不超過同日公司已發行A股本總額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A股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本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公司股本總額的10%，且不超過同日公司已發行A股本總額的10%。

本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

本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職務	獲授的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佔本次 授予限制性 股票數量 的比例	佔目前 公司 總股本 的比例
焦承堯	董事長	300	7.09%	0.17%
向家雨	副董事長	200	4.73%	0.12%
賈浩	董事、總經理	240	5.67%	0.14%
付祖岡	董事	200	4.73%	0.12%
付奇	副總經理	70	1.65%	0.04%
張海斌	董事會秘書	70	1.65%	0.04%
黃花	財務總監	70	1.65%	0.04%
李衛平	副總經理	70	1.65%	0.04%
公司總部及相關產業板塊核心管理 人員、核心骨幹(共178人)		3,010	71.16%	1.74%
	合計	4,230	100.00%	2.44%

註：1、上表中部分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系以上數據四捨五入所致，下同。

2、本次激勵對象詳細名單詳見公司於2021年4月1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

3、在本計劃實施過程中，激勵對象如發生不符合《管理辦法》等規定的情況時，公司將終止其參與本計劃的權利，回購註銷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四、 本計劃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本計劃有效期

本計劃有效期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48個月。

本計劃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由董事會確定。公司應在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且授予條件成就之日起60日內授予限制性股票並完成公告、登記等相關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終止實施本計劃，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且為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期間，公司在下列期間不得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 公司定期報告公告前30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定期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2) 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 (3) 自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後2個交易日內；
- (4) 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間不計入60日期限之內。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被激勵對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個月內發生過減持股票行為，則按照《證券法》中短綫交易的規定自最後一筆減持交易之日起推遲6個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本計劃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 限售期

本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自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算，且授予日和解除限售日之間的時間為12個月。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在限制性股票的鎖定期內，激勵對象因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現金股利並相應調整回購價格，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由於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股票紅利、股票拆細而取得的股份同時鎖定，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的解鎖期與限制性股票相同，若根據本計劃不能解鎖，則由本公司回購註銷。

2、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後，公司為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註銷。

本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 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40%
第二次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本計劃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禁售期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具體內容如下：

- 1、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2、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在任期屆滿前離職的，應當在其就任時確定的任期內和任期屆滿後6個月內，遵守下列限制性規定：
 - (1) 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
 - (2) 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公司股份；
 - (3)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對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股份轉讓的其他規定。
- 3、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 4、在本計劃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該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五、 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及授予價格的確認方法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

本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5.88元，即滿足授予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每股5.88元的價格購買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增發的A股普通股股票。

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本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低於公司A股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以下價格較高者：

- 1、 本計劃草案公告前1個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50% (保留兩位小數並向上取整)，為5.81元/股；
- 2、 本計劃草案公告前20個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50% (保留兩位小數並向上取整)，為5.88元/股。

六、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解除限售條件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

只有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激勵對象才能獲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則不能獲授限制性股票。

(一) 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限售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

解除限售期內，在下列條件同時滿足時，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一) 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發生上述任一情形的，所有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公司回購註銷。

(二)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發生上述任一情形的激勵對象，其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公司回購註銷。

(三) 公司業績考核要求

本計劃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為2021-2023年，每個解除限售期考核一次，各解鎖期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指標
第一次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歸母淨利潤為基數，2021年公司歸母淨利潤較2020年增長不低於30%
第二次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歸母淨利潤為基數，2022年公司歸母淨利潤較2020年增長不低於60%
第三次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歸母淨利潤為基數，2023年公司歸母淨利潤較2020年增長不低於90%

註：上述「歸母淨利潤」指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以經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合併報表所載數據為計算依據。

公司未滿足上述業績考核目標的，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註銷。

(四) 激勵對象個人績效考核要求

公司依據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考核辦法》及公司績效考核相關辦法分年度對激勵對象的個人績效進行考核，當期可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以激勵對象上一年度績效考核結果作為前提條件，原則上績效考核結果應達到合格及以上。

考核結果	優秀	合格	不合格
	(80≤ 考核分數 ≤100)	(60≤ 考核分數 <80)	(考核分數 <60分)
可解除限售系數	1.0	0.8	0

個人當年實際可解除限售額度=個人當年計劃解除限售額度×個人當年可解除限售系數

(五) 因公司層面業績考核不達標、或個人層面績效考核不達標導致當期解除限售的條件未成就的，對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遞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註銷。

考核指標的科學性和合理性說明

本計劃考核指標分為兩個層次，分別為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個人層面績效考核。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為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增長率，該指標反映公司未來盈利能力，是衡量一個企業經營效益的重要指標，能夠樹立較好的資本市場形象，經過合理預測並兼顧本計劃的激勵作用，公司本次激勵計劃設定了2021-2023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較2020年的增長率分別為不低於30%，60%，90%。

除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外，公司對個人還設置了嚴密的績效考核體系，能夠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作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公司將根據激勵對象前一年度績效考評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是否達到解除限售的條件。

綜上，公司本計劃的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綜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標設定具有良好的科學性和合理性，同時對激勵對象具有約束效果，能夠達到本計劃的考核目的。

七、 本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限制性股票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期間，公司有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2、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3、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4、 派息、增發

公司在發生派息或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數量不做調整。

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期間，公司有派息、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2、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股份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3、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縮股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4、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經派息調整後， P 仍需大於1。

5、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不做調整。

限制性股票的調整程序

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依據本計劃所列明的原因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和授予價格。董事會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和授予價格後，應及時公告並通知激勵對象。公司應聘請律師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本計劃的規定向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

八、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

會計處理方法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規定，公司將在限售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並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一) 授予日

根據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股份的情況確認股本和資本公積。

(二) 鎖定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

根據會計準則規定，在鎖定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以對可解鎖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的最佳估算為基礎，按照授予日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將取得職工提供的服務計入成本費用，同時確認所有者權益或負債。

(三) 解鎖日

在解鎖日，如果達到解鎖條件，可以解鎖，結轉解鎖日前每個資產負債表日確認的資本公積(其它資本公積)；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鎖而失效或作廢，按照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處理。

預計限制性股票實施對各期經營業績的影響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及《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相關規定，公司以股票的市場價格為基礎，對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在測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價值=公司股票的市場價格—授予價格。

假設以2021年4月16日數據測算，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的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價值為5.85元/股，授予限制性股票應確認的總費用預計為24,745.50萬元。假設2021年6月底前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

該等費用總額作為公司本次股權激勵計劃的激勵成本將在本計劃的實施過程中按照歸屬比例進行分期確認，且在經營性損益列支，具體情況如下表所示：

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合計
需攤銷的費用 (萬元)	8,042.29	11,135.48	4,330.46	1,237.28	24,745.50

說明：

- 1、上述結果並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實際成本與實際授予價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盤價、授予數量及對可歸屬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相關，同時提請股東注意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
- 2、上述對公司經營成果的影響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計，在不考慮激勵計劃對公司業績的刺激作用情況下，限制性股票費用的攤銷對本計劃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影響程度不大。

若考慮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對公司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管理團隊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降低經營成本，本計劃帶來的公司業績提升將遠高於因其帶來的費用增加。

九、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實施、授予及解鎖程序

本計劃的實施程序

- 1、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定本計劃草案及《考核辦法》，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 2、 董事會審議通過本計劃草案，擬作為激勵對象的董事或與其存在關聯關係的董事應當回避表決。董事會應當在審議通過本計劃並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後，將本計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負責實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購註銷工作；
- 3、 獨立董事及監事會就本計劃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
- 4、 本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前，通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途徑，在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限不少於10天。監事會應當對股權激勵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
- 5、 公司對內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權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6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的情況進行自查，說明是否存在內幕交易行為；
- 6、 股東大會審議本計劃，在提供現場投票方式的同時提供網絡投票方式。股東大會對股權激勵計劃內容進行表決，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單獨統計並披露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的投票情況。擬作為激勵對象的股東或與其存在關聯關係的股東應當回避表決；

- 7、 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限制性股票計劃，且達到本計劃規定的授予條件時，公司在規定時間內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經股東大會授權後，董事會負責實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 1、 本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授予條件成就後，由董事會確認授予日並予以公告。董事會應當就股權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授予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授予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書。監事會對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實並發表意見；
- 2、 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且授予條件成就之日起的60日內完成權益授予、登記、公告等相關程序。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後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本計劃終止實施，董事會應當及時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3、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本計劃的安排存在差異時，獨立董事、監事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律師事務所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 4、 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後，本計劃付諸實施，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計劃分別與激勵對象簽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以此約定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辦理具體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
- 5、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事宜。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 1、 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應確認激勵對象是否滿足解除限售條件。董事會應當就本計劃設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解除限售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
- 2、 對於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由公司統一辦理解除限售事宜，對於未滿足條件的激勵對象，由公司回購並註銷其持有的該次解除限售對應的限制性股票；
- 3、 激勵對象可對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轉讓，但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轉讓應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本計劃的變更程序

- 1、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本計劃之前擬變更本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2、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之後變更本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1) 導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 (2) 降低授予價格的情形。
- 3、 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上市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獨立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符合本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本計劃的終止程序

- 1、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本計劃之前擬終止實施本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2、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之後終止實施本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審議通過終止實施股權激勵計劃決議的，自決議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3、律師事務所應當就公司終止實施本計劃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十、公司與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

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 1、公司具有對本計劃的解釋和執行權，對激勵對象進行績效考核，並監督和審核激勵對象是否具有繼續解除限售的資格。若激勵對象未達到本計劃所確定的解除限售條件，公司將按本計劃規定的原則回購並註銷激勵對象相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2、若激勵對象違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所規定的忠實義務，或因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漏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註銷；情節嚴重的，公司董事會有權追回其已解除限售獲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
- 3、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本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 4、 公司根據國家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與本計劃相關的納稅義務。
- 5、 公司應及時按照有關規定履行本計劃的申報、信息披露等義務，並承諾股權激勵計劃相關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 6、 公司應當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證券交易所、登記結算公司等有關規定，積極配合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按規定解除限售。但若因證券交易所、登記結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解除限售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責任。
- 7、 公司確定本計劃的激勵對象，並不意味著激勵對象享有繼續在公司服務的權力，不構成公司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公司對員工的聘用關係仍按公司與激勵對象簽訂的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執行。
- 8、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激勵對象的權利義務

- 1、 激勵對象應當按公司所在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 2、 激勵對象應當按照本計劃規定鎖定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
- 3、 激勵對象的資金來源為激勵對象自籌資金。
- 4、 激勵對象所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經登記結算公司登記過戶後便享有其股票應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股票的分紅權、配股權、投票權等。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前，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包含因該等限制性股票取得的股票股利)予以鎖定，該等股票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 5、 公司進行現金分紅時，激勵對象就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應取得的現金分紅在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後由激勵對象享有；若該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鎖，公司在按照本計劃的規定回購該部分限制性股票時應扣除激勵對象已享有的該部分現金分紅，並做相應會計處理。
- 6、 激勵對象因激勵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繳納個人所得稅及其它稅費。
- 7、 激勵對象承諾，如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行使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股權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 8、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十一、公司和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公司發生異動的處理

- 1、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本計劃即行終止：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需要終止激勵計劃的情形。

當公司出現終止計劃的上述情形時，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均由公司回購註銷，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加上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利率計算的利息之和。對負有個人責任的，應向激勵對象支付的股份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

2、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計劃正常實施：

- (1) 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 (2) 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等情形；

3、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條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統一回購註銷。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已獲取收益。對上述事宜不負有責任的激勵對象因返還權益而遭受損失的，可按照本計劃相關安排，向公司或負有責任的對象進行追償。

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1、 本計劃有效期內，激勵對象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註銷，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且不支付同期利息；對於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可要求激勵對象返還其因股權激勵獲得的收益：

- (1) 最近12個月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任職期間，由於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泄露公司經營和技術秘密、實施關聯交易損害公司利益、聲譽和對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等違法違紀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
 - (6) 違反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
 - (7) 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情形；
 - (8) 激勵對象未與公司協商一致，單方面終止或解除與公司或下屬子公司訂立的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包括但不限於無故辭職等情形；
 - (9) 激勵對象因過失，違紀或違法等原因被公司或下屬子公司解除或終止勞動關係或聘用關係的。
- 2、 如激勵對象因調動、退休、死亡、喪失民事行為能力等客觀原因與公司或下屬子公司解除或者終止勞動關係或聘用關係，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當年達到解除限售條件的，可解除限售部分可以在離職之日起半年內解除限售，半年後尚未解鎖的，由公司回購註銷；尚未達到可解除限售條件的，不得再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註銷。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加上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利率計算的利息之和。

在激勵對象死亡的情況下，其繼承人可以根據以上的規定解除限售。

- 3、 激勵對象成為獨立董事或監事等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員時，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註銷，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
- 4、 激勵對象出現職務變動情況，職務變動後仍為公司管理及業務骨幹的，按其新任崗位所對應的標準，重新核定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調減的限制性股票將由公司回購並註銷；激勵對象職務變動後不再符合參與本計劃的職務要求的，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繼續有效，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將由公司回購並註銷。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加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 5、 激勵對象在一個完整考核期由於個人原因不能正常在崗的(不含年假)，則按其實際在崗時間折算當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或取消其當期全部激勵份額。
- 6、 其他未說明情形，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確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十二、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原則

回購價格的調整方法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公司應對尚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做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 P_0 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n為每股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股票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2、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 P_0 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天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3、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 P_0 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n為每股的縮股比例(即1股股票縮為n股股票)。

4、 派息

$$P = P_0 - V$$

其中：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 P_0 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V為每股的派息額；經派息調整後，P仍須大於1。

若在授予日後公司公開增發或定向增發，且按本計劃規定應當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不進行調整。

回購價格的調整程序

- 1、 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調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回購價格後，應及時公告。
- 2、 因其它原因需要調整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的，應經董事會做出決議並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回購註銷的程序

公司因本計劃的規定實施回購時，應及時召開董事會審議回購方案，並將回購方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並進行公告。公司按照本計劃的規定實施回購時，應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進行處理。公司實施回購時，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登記結算公司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以及煤炭綜合採掘液壓支架及其相關零部件的生產、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本公司的產品具有以銷定產、個性化定制的特點。本公司的主要產品從研發、設計到採購、生產、銷售均自主完成。

採納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實施本計劃有利於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健全公司激勵機制，增強公司管理團隊對實現公司持續、健康發展的責任感、使命感，確保公司發展目標的實現。因此，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計劃。

上市規則的涵義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期權計劃。鑒於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擬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授予限制性股票，因此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向屬於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進行授予限制性股票一事，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本公司向屬於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進行授予限制性股票一事，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及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待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及授予限制性股票予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計劃於2021年6月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待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召開日期確定後，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條款；(ii)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其中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本公司擬向屬於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方案的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是否通過擬向屬於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方案而提供的推薦建議；及(iv)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一定時間完成載入有關通函內之若干資料，寄發通函的時間將晚於自本公告刊發之日起的十五個營業日。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以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發行的供境內投資者認購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的境內普通股(股份代碼：601717)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公司章程》」	指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564.HK及601717.SH)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登記結算公司」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564)，以港幣認購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以就向屬於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方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本計劃」	指	本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焦承堯

中國，鄭州，2021年4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焦承堯先生、向家雨先生、賈浩先生、付祖岡先生及王新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凱先生及楊東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驚雷先生、季豐先生、郭文氫女士及方遠先生。